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建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建章與告訴人張惠芝為配偶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。詎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被告因金錢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晚上7時30分許，在2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住所（下稱本案處所），以右手掌摑告訴人之左臉部以及左耳，致告訴人倒地，並受有左臉鈍傷合併左耳耳鳴及左臂鈍傷等傷害。㈡被告因教養小孩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4日晚上9時50分許，在本案處所浴室內，掐住告訴人之頸部後將其壓在牆上，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使告訴人受有左頸3x3cm抓傷、右手腕1x1cm挫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均分別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

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是均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規定論罪科刑，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7號調解筆錄、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至36頁、第39至41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